

## 跟踪评级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优秀评级文化的建设，确保评级结果的时效性，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企业跟踪评级系指结果公布后一段时间内，由公司主动发起的被评对象进行重新检视并定级的过程。跟踪评级一般分为定期与不定期两种。

第三条 定期跟踪评级是常规性的跟踪评级，在评级结果公布后固定的一段时间（一般为一年）内启动。

第四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应及时启动跟踪评级程序：

1、评审委员会在确定等级时，根据被评对象的特性提出非定期的跟踪要求；

2、被评对象出现可能影响其等级的突然性重大事项，经评审委员会主任裁定须进行跟踪评级；

3、被评对象所处行业或其它环境出现可能影响其等级的突然性重大事项，经评审委员会主任裁定须进行跟踪评级。

第五条 定期跟踪与评审会要求的不定期跟踪由评级部指定人员负责向评级总经理提出工作要求，突发性的不定期跟踪由相关的分析师、宏观分析组或行业分析组向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建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裁定后启动。

第六条 跟踪评级工作原则上应由原评级项目组负责，特殊情况下可由评级部另行组织力量进行，但应保证跟踪评级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在数量与质量上不低于原评级项目组。

第七条 对于定期跟踪评级项目，项目组应重新检视原定级别之主要观点的形成背景是否发生改变，并收集相关资料。同时项目组还应就被评对象在此期间出现的重大变化进行分析，并对其下阶段的可能变化进行合理推断以作出维持原等级或调整等级的建议。

第八条 对于不定期跟踪评级项目，项目组应重点根据原评审委员会之意见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或者就其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资料收集与影响分析，并对其下阶段的可能变化进行合理推断以作出维持原等级或调整等级的建议。

第九条 跟踪评级项目组在完成调查收集与讨论分析后，应依照评级流程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

第十条 跟踪评级项目之评审委员会也应遵守《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不因其跟踪性质而有例外。

第十一条 跟踪评级项目经评审委员会确定级别后，后续工作流程与一般评级项目无异，不因其跟踪性质而有例外。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起实行。